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9975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

商 标

悦思廷

申 请 人 西安典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家堡转盘东南角正尚国际金融广场1栋1单元15层1150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非医用沐浴盐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；皮肤清洁制剂；个人清洁用鼻腔清洗剂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化妆用胶原蛋白制剂；儿童用化妆品